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李智华先生、丁跃先生、管同科先生、宋涛先生、孙志平先生、麦建光先生、李卫平先生、舒曼女士，应参加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同意授权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决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资金，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提供同等额度连带担保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永峰先生、丁跃先

生、宋涛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召开公司二00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宋涛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九月十三日